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42號

上訴人 津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家濬

被上訴人 巨楹有限公司即嗑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惠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0萬695元（計算式：392萬1020元+10萬元+210萬元即上訴人請求返還之票面金額+677萬9675=1290萬69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61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隆成